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順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6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順耀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藍順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6857號

07 被 告 藍順耀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藍順耀曾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
14 月28日，以111年度原簡字第18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
15 月確定，於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構成累犯）；意圖
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113年9月14日13時19
17 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盧珮琳任職之「全聯福
18 利中心羅東中正店」，徒手竊取營多拌炒麵2包（總計售價新
19 臺幣22元，已經警查扣發還）。

20 二、案經盧珮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藍順耀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
23 訴人盧珮琳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
2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
25 據、監視器影像畫面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第47條第1項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林 歆 芮